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和
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蘇上恆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